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全院师生：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和全院师生遵照执行。



##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 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其组成如下：

组 长：吴亮红 王鹏飞

副组长：席在芳 李 宁

成 员：吴亮红 王鹏飞 席在芳 李 宁 周 兰 李 目

卢 明 周少武 刘朝华 唐秀明 金 杰 陈 君

曾照福 陶 娟 杨金娥

2. 学院成立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其组成如下：

组 长：席在芳 李 宁

成 员：席在芳 李 宁 周 兰 卢 明 朱红萍

唐志军 曾照福

#### 二、推免条件与要求

1.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推免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况。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况。

(6)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7) 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15%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认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30%。认定有特别贡献的学生必须具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学校认定的由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排名前 3）；发表 CSCD 核心及以上论文 1 篇（排名第 1，且第 1 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湖南科技大学）。

(8)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不低于 425 分。

2.学院在考查学生学业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对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进行考查，适当考虑参军入伍及社会工作等因素，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 三、推荐办法

由符合推荐条件与要求的学生提出申请，所有申请的学生按综合评价成绩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排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细则见第四条），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择优推荐。

#### 四、综合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加分、其他加分组成，综合评价中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为 85%，学科竞赛与其他项目累计加分权重为 15%。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0.85 + 学科竞赛加分 + 其他加分

学业成绩、学科竞赛加分与其他加分的具体计算如下：

##### 1. 学业成绩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个人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text{所属年级专业前三年平均学分最高绩点}} \times 100$$

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卓越计划）按单独专业计算学业成绩。

##### 2. 学科竞赛与其他加分项目

学科竞赛与其他加分项目的成果只计大学期间申请并获得的成果，各项具体计分如下：

（1）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总分为 10 分（同一作品或成果获不同类别奖励，或同一类别竞赛多次获奖，不累加，只计最高奖励；不同类别奖励、同一类竞赛不同年奖励可累加，10 分封顶，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A 类赛事获奖排名第 1 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	9	7	5

B类赛事获奖排名第1者计分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6	5	3	1

说明：

1) A类学科竞赛者，国际三等奖或铜奖及以上获得者计分10分。

2) A、B类学科竞赛中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以上对应分数的1.5倍计分。

3) 创业类竞赛获奖排名前三者，按团体奖排名第一者以上对应分数计分，第四至第五名计以上对应分数的50%；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四类团体奖按以上对应分数计分；其余竞赛排名有先后的获奖，同一等级奖项的排名第2计以上对应分数的50%，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第3至第5计以上对应分数的25%。

4) 如果该学科竞赛设立金、银、铜奖项，金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他依次类推。

5) 学院认定的A、B类学科竞赛如下：

#### **A类学科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 B 类学科竞赛

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南赛区）、中国教育机器人大赛。

(2) 创新能力加分：总分为 3 分（3 分封顶，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其中非主持人参与项目和非第 1 专利人授权专利加 1.5 分封顶）。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文件的排名计分，入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的项目成员各追加 1 分。

大学生创新性等项目计分表

项目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			校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结题、SRIP 重点项目结题、校级挑战杯专项结题、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SRIP 一般项目结题、院级卓越学子计划项目结题
	第1	第2	第3	第1	第2	第3	负责人
排名	第1	第2	第3	第1	第2	第3	负责人
计分	1.5	1	0.5	1	0.5	0.25	0.5

学术论文计分表

项目	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SCI/EI 论文	CSCD 核心	中文核心论文	一般论文
级别	SCI/EI 论文	CSCD 核心	中文核心论文	一般论文
计分	3	2	1	0.2

说明：学生排名第 1，第 1 署名单位为湖南科技大学并且正式出版

专利计分表

级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2	1	2
排名	1	2	1	2
计分	3	1.5	1	0.5

说明：专利必须授权，且专利权人必须为湖南科技大学

(3) 其他奖励加分：总分为 2 分（2 分封顶，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

1)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计 1 分。

2) 到国际组织实习者计 1 分。

3) 参加志愿服务的总分 1 分封顶，其中参加院级志愿服务者计 0.1 分/次，5 次封顶；参加校级志愿服务者计 0.2 分/次，3 次封顶；参加市级志愿服务者计 0.3 分/次，3 次封顶；参加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者计 1 分。

4) 为学校、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组织汇报答辩，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评定，可加 0.5—1 分。

## 五、推荐程序

1.学院教务办公布各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前三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生核对自己学分绩点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2.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和加分书面申请，所有申请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原件。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推免生推荐工作。

3.所有加分项目须公开答辩，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才能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4.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免试条件和综合评价成绩拟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如果排名靠前的学生自动放弃推免权（须签订放弃确认书），后续排名学生依次补上。

5.学院对推荐免试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间，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不服可进一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申诉结果为最终结论。公示结束后，学院不再接受学生的推免复议申请。

6.推荐免试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等相关表格，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六、其他

1.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有冲突，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研讨修订。

3.本细则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